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关于宣传推广“内蒙古未保” 微信公众号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宣传推广“内蒙古未保”微信公众号的通知》(内未保办〔202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地要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辖区技工院校未成年学生保护相关工作，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息宣传，广泛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辖区内技工院校师生、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人员及学员关注“内蒙古未保”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新闻资讯、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增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二、各地要组织技工院校师生积极投稿并做好稿件质量

把关，鼓励开设幼儿教育专业的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学术研究。

三、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内蒙古未保”微信公众号推广及稿件征集工作，请将相关稿件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一并报送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庞东煜

联系电话：(0471) 6944622

电子邮箱：nmgrstzjc@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抄送：全区各技工院校、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